

第七部分 澳门特区促进和保护人权情况

一、咨询程序

124. 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的草拟报告载于澳门特区政府网站以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背景和架构

125. 1999年12月20日，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澳门特区成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生效。《基本法》是宪制性法律并以“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原则为基础。按此原则，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五十年不变。澳门特区享有高度自治（国防及外交事务除外），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所有制度和政策，包括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均以《基本法》为依据。任何法律均不得与《基本法》相抵触³。

126. 人权在所有层面均受到保障。首先，《基本法》直接地规定了一系列广泛的人权（政治和某些社会权利规范于第三章，经济权利于第五章，文化和其他社会权利规范于第六章）。其次，第四十条第一款确定原来适用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的规定继续有效，并通过特区法律予以实施。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且不得与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相抵触，因此，透过禁止违反该等条约的限制，加强了对人权的保护。第三，根据《基本法》第八和第十八条的规定，不抵触《基本法》或不须经修改的原有法律予以保留。因此，不但确保了司法制度的连续性，也间接地确保了普通法律所规定的人权和自由的连续性。整体而言，《基本法》保障人权获得宪制性保护。

127. 澳门特区的法律制度属于大陆法制度，以各原则（法律的平等、合法和公开）为基础，形成所有法律。适用的国际法直接地被承认，优于普通法律，以及可直接地在法庭上适用和援引。总括而言，上述的《基本法》条文，适用的国际法以及随后的普通法律全面地保障了基本权利和自由。

三、促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

128. 上述两个公约、最重要的人权条约，人道主义法条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均适用于澳门特区⁴。

129. 条约义务的内部监察监督机制主要取决于司法机关⁵。然而，其他机构实体，诸如申诉专员（廉政公署），多个特定人权的委员会（例如妇女事务、长者事务、难民、贩卖人口、保安部队纪律监察、禁毒、精神卫生以及重返事务的委员会等）以及澳门特区政府和私人社团之间广泛的社会合作关系支撑整个法律保护机制。

³关于澳门特区的背景和体制架构的详细资料，请参考中国核心文件第三部份（HRI/CORE/1/Add.21/Rev.2）。

⁴适用于澳门特区的条约清单载于澳门特区政府网站。

⁵就该等条约的人权保护机制的最新说明和可行的补救措施，请参考中国最近向相关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的第三部份。

130. 系统地和持续地宣传基本权利和自由是特区政府政策目标，透过不同的方法进行（互联网、传播媒介、在公众地方派发小册子和传单和互动的活动等），尤其旨在提高公众对权利和自由的存在、行使它们的方式以及可行的补救措施的认识。

四、成效、最佳的做法、挑战和限制

131. 澳门特区的法律制度以法律规则为根本，并透过合适的法律程序运作。法官完全独立，检察院属自治机关，即属特区政府行政管理分支以外的，并独立地行使权力和履行职务及免受任何干预。

132. 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尊重扎根于澳门特区的法律制度，为澳门居民所拥有的生活方式的基石。

133. 定期与民间社会对话是澳门管治的一个重要特征，包括本地社团参与不同的咨询机制，也就是为了制定特区政府政策的咨询机制。

134. 澳门快速的经济的发展，尽管提高了就业水平，但也引致非本地劳工的增加。澳门过去几年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需要持续需求更多国外符合资格劳动力和适当地保护澳门居民对改善生活条件的期盼之间作一个平衡。

135. 在设立义务教育制度和普及普遍免费教育方面取得重大成效。

136. 就反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制定了新法及采取了多项预防措施。然而，亦恰当地平衡了保障人身安全的需要和对人权的尊重。

137. 虽然有澳门特区政府努力和廉政公署的成效，但是在走向公平和廉洁社会的道路上仍然存在一定的挑战和限制。已采取措施加强反贪污和审计监察政府部门或者容易发生贪污的行政程序。然而，需要投放更多的努力在有效地促进廉洁文化方面，尤其是在教育和预防的层面。选举贪污是一个重要的限制和关注领域，澳门选民的政治文化仍然对打击根绝选举贿赂造成不少困难。

138. 另一个主要的挑战是需要建立一个对公民更加负责任的政府。

139. 澳门特区政府致力保存和推广澳门的历史建筑物和遗产，即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景点（“澳门历史城区”）。澳门每年都主办国际艺术项目。然而，澳门居民仍感到受限于仅可参观有限的博物馆以及参与有限的艺术文化项目。

140. 包容和尊重文化差异构成澳门生活方式的基石。那些文化多样性，以中西文化交汇为特征，造就了澳门特区独一无二的特性。澳门特区维持澳门这一独特的特点的能力所面临的另一个重要挑战在于，当大批非本地劳工涌入，而某部分澳门人对此不满时，如何使相关数目的澳门移民获得平等待遇。

141. 澳门特区政府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推广在包容和偏见问题上的适当教育，尤其是通过教导平等和基本权利以及进行相关的公众意识活动，而年青人是主要目标群组。

五、优先、倡议和承诺

142. 澳门特区政府深切地承诺确保《基本法》、适用于澳门的人权条约和普通法律所载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有效的方式得以享受和保护。

143. 澳门特区政府认同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报告机制的重要性，并认真地考虑其评论和建议。

144. 澳门特区政府承诺继续促进人权，特别是对年青一代，以和谐、反偏见和包容教育为基础，确保多元文化和种族的社会。

145. 澳门特区政府将致力适当地维持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平衡，特别考虑到弱势社群（例如残障人士、长者、儿童、妇女及受拘留人士）的权利。

146. 澳门特区政府承诺改善社会权利。将会增加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

147. 澳门特区政府承诺伸延义务教育至整个中学教育。

148. 澳门特区政府承诺全力保护个人自由和人类尊严，尤其透过强化预防措施，压止贩卖人口和剥削妇孺以及保护受害人的权利。

149. 澳门特区政府承诺加大力度打击贪污。为此，廉政公署的监管范围和权力必须扩大和加强。廉政公署的管辖范围将扩展至私营部门，使特区政府和社区于建立廉洁文化时担任更重要的角色。对涉及公共资源的行政财政管理制度的反贪污机制将投入使用。应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加倍努力进一步建立无贪污的社会以及最大限度地发挥宣传活动的有效性，建立廉洁社会。

150. 与特区政府对公民更负责的承诺一致，将会有系统和纪律地，加强对局级领导、厅长以及处长的问责制度。

151. 澳门特区政府将继续致力保存和推广澳门的历史建筑物和遗产，即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景点（“澳门历史城区”）。将会改善现正由澳门主办的年度国际艺术项目。将会进行研究以便促成新的博物馆和可能有利于澳门文化发展和经济多样化的艺术文化项目。

152. 除会强化在人权方面的政府政策监督机制外，亦会连同其他方法改善“运作中的法律”及评估其有效性。

附件一 参与编写国家人权报告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信访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